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河化，证券代码：000953）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4 月 29 日、4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经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动问题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866.0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91.66 万元；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991.9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7.29 万元，同比扭亏为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3、公司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2.1（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

润连续为负值”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4、公司控股股东母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已获受理，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母公司以及控股股东重整申请被法院裁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已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除前述事项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即第二部分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